

南灣福音基督教會

關於靈恩運動的立場政策 (譯本)

目的

本政策是為要保護教會會眾，不被一些與聖經教導及本教會所認定的教義與實施 [1, 2] 不一致的錯誤教導傷害。本政策特為陳明教會對於靈恩組織與靈恩活動的立場，同時給予會眾實用的引導。

原則

1. 雖然靈恩運動不易被清楚的界定，但是這個運動的教義與實際運作仍然是可以辨明的，請參考“分辨靈恩運動”一文 [3]。雖然我們承認 神今日仍然施行神蹟奇事，但我們認為靈恩運動很多的行為是出於人的過度越份，明顯的與聖經不合。靈恩運動一個最基本的問題是傾向於以人的經歷來附會解釋聖經，而不以聖經來解釋與分辨人的經歷。
2. 我們雖然承認和有靈恩信仰的人同工，有時會有利於基督整體的事工(例如在葛理翰佈道大會，或是在一個保護婚姻的集會)。但同時我們也認定有些組織和教會，因過度參與靈恩運動以致對受他們影響的人產生傷害。本教會的長執們經與顧問們諮商的結果，深深覺得有責任要幫助會眾分辨靈恩的組織或行動，並且按照需要來告知會眾。
3. 本教會無意支持任何靈恩組織和活動，也不希望會眾當中任何人和靈恩組織有密切的關係，或參與靈恩的活動。
4. 作為一個基督徒，雖然我們仍可以與追求或參與靈恩活動的人做朋友，但是基於教義和實際應用的差異，很難和他們有密切的團契。儘管如此，我們對他們的態度是挽回而非排斥。不過我們相信愛一個人，並非就是鼓勵那人去做他喜歡做的事，而是鼓勵他去做討神喜悅的事。因此我們相信凡是愛弟兄姊妹的人，就不會鼓勵他們繼續追求靈恩經驗。
5. 雖然一個人對靈恩運動的立場，並不涉及對救恩方面的主要教義，卻是可以嚴重影響服事的長期果效。由於靈恩運動的危險性和負面因素，足以對基督徒生命成長造成嚴重的問題，本教會因此決定我們服事的方向和計劃是非靈恩的。對這問題的立場，雖非我們服事的主要重心，但我們會適時的加強相關的教導，設法防止靈恩運動可能對會眾的負面影響。
6. 教會期盼每一位會眾都能尊重並遵守教會的立場，避免或帶領他人參與此類活動。尤其在教會中擔當領導角色的同工們，更期盼他們樹立榜樣，以整個教會的方向做為個人服事的準則，以避免會眾對教會在靈恩運動的立場上有所混淆。再者，可以更有效地建造教會，幫助會眾靈命進升，讓教會有好的見證，將榮耀歸與神。

若有個案發生，長執們將按此政策以及聖經的原則，予以規導，並作妥適的處置。

參考

- [1] 南灣福音基督教會基本信仰 (<http://www.sbecc.org/doctrinc.pdf>)
- [2] 南灣福音基督教會組織章程 (<http://www.sbecc.org/bylawsc050416.pdf>)
- [3] “分辨靈恩運動” (<http://www.sbecc.org/charismatic.pdf>)

修訂

- 2/21/2009 南灣福音基督教會長執會擬定並通過
- 2/28/2009 南灣福音基督教會長執會修訂